

專案質詢

9-2-3-023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次里約奧運，先後傳出教練分配不公、協會強迫選手穿戴不合適裝備等爭議事件，引發民間對國家體育制度檢討聲浪。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針對我國體育競技人才育成、基層教練支持、國家隊教練及選手選拔、體育協會管理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完整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里約奧運舉行以來，屢傳我國體育協會管理不公引發選手抗議事件。如網球選手謝淑薇不滿網球協會選拔積分計算、教練分配不公，憤而拒絕國家徵召，間接影響雙打搭配選手出賽權益；又如羽球選手戴資穎因尺寸不合受傷無法穿戴協會贊助之球鞋上場比賽，竟遭協會警告違反合約考慮懲處，無視選手賽前已遞交陳情說明無法穿戴原因，令選手及家屬蒙受委屈，引發各界嘩然。
- 二、體育協會雖屬於人民團體，其業務範圍卻屬於教育部體育署所轄。體育署應善盡管理之責，積極輔導體育單項協會作為選手與國家、奧會溝通中介。善用國家補助經費，協助發展基層體育人才育成，並透過公正選拔機制選拔人才，讓我國體育永續經營，避免運動協會淪為黨國體制的延續，被作為政治酬庸的肥缺，斷送國家體育事業的公信力。
- 三、為國家體育運動長遠計，建議行政院應通盤考量，重新規劃整體競技人才育成機制，重視體育基礎建設，提供基層訓練站、教練培育等資源協助。尤其選手與教練育成，更應配套規劃，慎重檢討現行基層教練大多兼任教職，無法同時陪伴選手進入左營新訓中心進行賽前訓練，導致選手因教練不同適應磨合問題，反而新訓表現不如預期。
- 四、另外，應導正現行由體育協會主導經費分配的不合理模式。發展體育事業不能便宜行事，若任由體育協會向政府申請經費，扣除行政手續費，由協會主導經費分配，自然引發金額分配不均、基層設施仍未改善爭議，嚴重影響國家體育事業發展。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參酌其他開發國家體育事業經營模式，重新規劃體育基礎建設、經費分配制度、完善人才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